

证券代码：872365

证券简称：科迪智能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武汉科迪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等有关规定，武汉科迪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安排有关部门专人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自查，编制了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公司于2018年5月18日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发案〉的议案》，且该方案于2018年6月6日在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上予以通过。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4,600,000股（含4,600,000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4.40元，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0,240,000.00元（含20,240,000.00元）。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6月14日出具的大信验字【2018】第2-00018号《验资报告》显示，公司收到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20,240,000.00元。公司于2018年7月5日取得《关于武汉科迪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2349号），该账户自2018年6月13日至2018年7月5日未发生任何资金收支，公司按照规定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武汉科迪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 2017 年 6 月 16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以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8-025）。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说明

根据《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的规定，挂牌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已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设立三方监管账户（银行账号为 8111501011900479805），该账户仅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按照全国股转系统的规则要求，公司已于 2018 年 6 月 13 日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办券商）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使用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0 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20,240,000.00
加：利息净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	9,875.94
减：发行费用	260,000.00
小计	19,989,875.94

二、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9,989,875.94	
其中：	2018 年实际使用金额	累计实际使用金额
补充流动资金——支付供应商货款	19,591,564.86	19,591,564.86
补充流动资金——支付员工薪酬	398,311.08	398,311.08
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0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该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与股票发行方案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相符，无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特此公告。

武汉科迪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9 日